

臺灣省南投縣鹿谷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鹿谷鄉第17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戶籍地點	學歷	經歷	政見	備註
1		黃東灝	49年1月2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農民黨	鹿谷國中	一、規劃轄內交通動線，拓寬(151線內湖、131線初鄉、瑞田段)瓶頸路段，以改善交通壅塞問題。 二、爭取拓闢(深坑、觀音樹)路路新闢，連接105線林溪道路，有效疏導溪頭地區及往竹林溪邊樂區之人流。 三、爭取溪頭區興建大型多功能立體停車場，有效疏解該區一位難求困境，提昇遊客服務品質。 四、將大山巒山規劃為鹿谷「茶葉專區」，爭取輔導「農牧經營」，增加林地產值效益。 五、擴大推廣茶葉產地標章認證，防杜劣質茶，魚目混珠，穩定茶葉價格。 六、加強輔導休閒農業、農村再生計畫案，促進農村三生產業(生產、生態、生活)商機，帶動觀光繁榮地方。 七、依各村景觀、產業、環境特色，爭取經費加強建設，於任內擴大舉辦相關行銷宣傳活動，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八、重視銀髮族生態規劃，加強照護獨居長者、弱勢家庭，普及社區巡迴醫療照護，維護居民健康。 九、重視鄉民健康，鼓勵運動強身，舉辦各項運動選拔賽，帶動地方運動風氣。	
2		康誌合	52年1月1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鳳凰國小 鹿谷國中 華華高中	一、改善溪頭停車及假日塞車問題。 二、協調臺大，力爭回饋。 三、文創產業化，產業文創化。 四、開辦世界級冰頂茶節。 五、推動大水壩風景再現旗艦計畫。 六、爭取溪頭林遊概念升級為國家公園。 七、舉辦賞茶之美筍荀嘉年華。 八、推動全國首創的美餐季。 九、催生清水溝溪魚礁保育生態園區。 十、爭取鳳凰谷鳥園飼公所經營。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滿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鄉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期票候選人，其選舉人必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

(三)選舉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1. 投票券未被剪破(見投票券上一覽表)。

2. 投票時未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官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場投票。

4.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標及任何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場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上開罰金。

5. 任何人均不得於投票場所以攝影器材捕捉選舉人圍選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並得附加執行。

6.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票選結果告訴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場所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妨礙投票、擾亂秩序或投票。

(2) 搶奪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其他有悖常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得選舉投票後，應立即将投票機械製備之關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齊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並得附加執行。

9. 將選舉票撕破或毀滅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第3項規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千元以上，上開罰金。

10. 選舉票圖樣遵守下列(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1. 鹿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城區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票選人已上場。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3. 所開票卷不能辨識為何人。

4. 身份證字碼與投票券上之身分證字碼不符。

5. 签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毀滅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扣除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關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票免處罰：

1. 妨害選舉票免處罰(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一項之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假票、偽票、假證件、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之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負有職責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条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条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条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条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条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条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条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条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条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條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条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ニ條對於妨害選舉票免處罰，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灣省南投縣鹿谷鄉第20屆鄉民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鹿谷鄉第20屆鄉民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 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會污

臺灣省南投縣鹿谷鄉第20屆鄉民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鹿谷鄉第20屆鄉民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產地	畢業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葉瑞鐘	44年8月2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 碩士班文 創管理組	一、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18屆主席、17、19 屆代表 二、鹿谷鄉觀光促進會 理事長 三、鹿谷鄉消防隊義消 顧問 四、溪頭派出所顧問團 團長 五、南投縣烹飪公會理 事 六、南投縣漸撫祖師公 聯誼會顧問 七、台灣省茶葉運銷合 作社理事	一、匡督鄉政。 二、爭取建設。 三、專業服務。	
2		林智鴻	58年7月2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文昌國小 鹿谷國中 台北市立北 山高中 南開技術 學院科 系	一、文昌國小 二、鹿谷國中 三、台北市立 山高中 四、南開技術 學院科 系	一、文昌國小 二、鹿谷國中 三、文昌國小家長會副 會長 四、竹林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五、南開技術學院學生 會執行長 六、南投縣永頂茶業發 展協會總幹事 七、竹山國中家長會副 會長 八、竹山高中家長會副 會長	一、嚴格監督鄉政。 二、落實民意反應。 三、推動地方觀光。 四、加強產業促銷。 五、扶持弱勢族群。 六、健全社區發展。 七、督促天災搶修。 八、平衡城鄉教育。
3		蘇聰明	49年4月1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文昌國小 鹿谷國中 事業	一、文昌國小 二、鹿谷國中 事業	一、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18屆代表、19屆副 主席 二、鹿谷鄉農會第14、 15屆會員代表 三、文昌國小家長會會長 四、竹林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守望相助隊 隊員	一、爭取各項基層建設、促進農村經濟進步。 二、專業專職用心服務、反應基層鄉民心聲。

貳、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產地	畢業	學歷	經歷	政見
內1		陳竹能	51年7月1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內湖國校 事業	1. 龍山廟服務。 2. 鹿谷鄉義勇消防隊顧 問。 3. 鹿谷鄉溪頭民防義警 顧問。 4. 竹山警友辦事處溪頭 警友站顧問。	1. 爭取設置活動中心，提供村民休閒空間。 2. 重要路口設置監視系統，維護民眾生活安全。 3. 協助爭取弱勢民眾補助。
湖村2		葉昆鴻	37年12月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竹山初中	內湖村第14、15、16、 17、18、19屆村長。 鹿谷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南投縣吉普車委員會主 任委員。	一、為民服務，爭取村內各項建設。 二、照顧弱勢，爭取福利。 三、爭取縣府撥用機關用地，完成村集會所興建。 四、配合政府，宣導各項政令。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
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臺灣省南投縣鹿谷鄉第20屆鄉民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鹿谷鄉第20屆鄉民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畢業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君宜	59年6月1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一、秀峰國小畢業 二、瑞峰國中畢業	鹿谷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	一、確保路平、燈亮、水溝通。 二、清水溝溪魚蝦復育打造清水溝溪親水公園。 三、帶動地方休閒觀光產業升級促進經濟繁榮。 四、順應民意尊重地方意見。

貳、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畢業	學歷	經歷	政見
峰村	1		林茂延	43年6月2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農業大學 森林系實習 高級中學 畢業。	臺灣省立 森林系實習 高級中學 畢業。	鹿谷鄉農會代表。 鹿谷鄉民服務站理事長。 鹿谷鄉秀峰村第17、18、19屆村長。	一、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二、以民意為依歸，竭力奮進，永續秀峰。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畢業	學歷	經歷	政見
清水平村	1		林志豪	34年4月14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省立大甲高農畢業 秀峰村第12、13、14屆村長 秀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南投縣商業總會代表 南投縣日用什貨公會常務理事	臺灣省立 農業專科 高級中學 畢業。	秀峰村第12、13、14屆村長。 秀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南投縣商業總會代表 南投縣日用什貨公會常務理事	1. 關懷老人請一名志工每星期1、3、5到府拜訪 (1) 生活物品 (2) 醫療物品 (3) 長期藥物處方箋服務成為秀峰村宅急便。 2. 鼓勵生育一胎獎金貳仟元，雙胞胎伍仟元，由我負責頒發。 3. 據大慶祝父親節母親節以聚餐團圓。 4. 配合社區理事會美化綠化點亮秀峰村。 5. 爭取外流青年伙伴回村設立老人養護中心爭取上級補助。 6. 在村內設置提款機及利用電話亭方便村民福利。 7. 爭取秀峰靜德宮投票所恢復使用。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畢業	學歷	經歷	政見			
鄉村	1		林如松	48年3月2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高中肄業 林元宮榮譽主任委員 鹿谷鄉農會第14屆村長 鹿谷鄉農會第15屆村長 鹿谷鄉農會第16、17屆會員代表 初鄉社區發展協會第4、5屆理事	亞洲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肄業）、 政治大學：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專業進修班 社團法人南投縣總農園產業促進會理事長、 台灣農業跨領域發展農業職業士會理事、農委會水保局農村再生顧問師、 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南投縣社區規劃師、 南投縣體育會董事、南投縣朋友會總幹事	1. 中興濟德慈善會理事長 2. 竹山鎮元宮五屆主任委員 3. 鹿谷鄉道路改善協進會第1、2屆理事長 4. 初鄉村第18、19屆村長。 現任： 1. 中興濟德慈善會鹿谷區主任 2. 竹山元宮榮譽主任委員 3. 鹿谷鄉護林協會代表。	一、秉持熱誠服務至上。 二、社區大排水溝整治。 三、積極推動野溪整治，古道整建，仁愛路拓寬完成。 四、推動富麗農村再生計畫，提升村民生活品質，照顧弱勢。 五、配合社區推動各項活動，共創雙贏新生活。	秀峰國小 瑞峰國中 樹德工業 肄業	一、鹿谷村第16、17、18屆村長。 二、鹿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清水溝溪河川魚蝦保育區養生常務理事。	一、爭取銀髮族的福利，健康、休閒、活動。 二、爭取整治清水溝溪河川魚蝦保育，生態復育區。 三、爭取建造活動中心三樓，給村民更多活動空間。 四、爭取清秀橋下游，成為親水活動公園。 五、熱誠服務，建設清水，造福地方。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畢業	學歷	經歷	政見			
瑞田村	1		吳水枝	44年2月24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初鄉國民 學校	84年度初鄉國小家長會長、鹿谷鄉農會第14、15屆農事小組長、鹿谷鄉農會第16、17屆會員代表、初鄉社區發展協會第4、5屆理事。	1. 爭取建設 2. 美化初鄉村 3. 爭取老人、婦幼福利 4. 推動林舉人茶葉文化 5. 猛獸守望相助精神 6. 菴達富麗農村	莊喬園	南投縣鹿谷鄉瑞田村 瑞田國小 畢業	一、建設景觀設施，並舉辦活動以吸引遊客，發展觀光、繁榮地方。 二、舉辦農特產促銷活動，增益農產銷售及農民收入。 三、爭取131線（仁愛路）瑞田段拓寬，並加強村內農路之間闢闊及養護。 四、協助社區推展婦幼及老人福利。 五、透明妥善運用擰河堤及砂石回饋金，並爭取更多福利。 六、修護焦鹿大橋及集鹿南路路燈，並加強村內路燈維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議長、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當首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員。
-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圍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堪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械製備之圓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00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圍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參照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標 示 票 正 面 印 章	票 正 面 印 章	印 章 票 正 面 印 章
---	---------------------------------	-----------------------	---------------------------------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黑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2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効壞社會秩序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威迫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威迫者，處3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威迫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為謀取不正利益，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為謀取不正利益，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